

中宏团体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保障范围及保单预期利益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须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简称住院事故），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每日意外住院津贴乘以**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天数**后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被保险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一住院事故的给付天数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每一意外住院事故赔付天数限额。**

若经医生证明，被保险人因同一住院事故或因此引发的并发症，而需再次住院接受治疗，如前次住院的出院时间与本次住院的入院时间相隔在一百八十天内，将视为同一住院事故。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意外。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正式办理住院手续，须住医院接受治疗超过二十四小时。**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被保险人在医院的急诊室或急诊观察室入住；
- 2、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3、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若投保人和本公司另有约定，则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住院津贴，本公司按照另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住院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如下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潜水是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

- 崖、冰山等的运动；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八、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的 24 时止。

合同的终止

- 一、投保人未按时缴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之当日 24 时起，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 二、当被保险人人数或承保团体成员与合格团体成员间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证明文件；
- 4、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